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1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069	2019年10月26日
2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0	2019年12月4日
3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12月13日
4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01	2020年1月7日
5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2020-003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09	2020年3月4日
7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010	2020年3月17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6.93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简称“焦作华晶”）与祁超超存在委托合同纠纷。祁超超于2014年11月18日开始在焦作华晶工作，负责深圳地区产品销售。当时约定祁超超可以从焦作华晶处申	1、判决限祁超超于判决生效五日内归还焦作华晶货款69310元及利息。 2、案件受理费1848元，减半收取924元，由焦作华晶负担124元，祁超超负担800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祁超超已还款1万元。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请领取货物后,将货物直接交付给客户,并由祁超超负责和客户结算货款后交与公司。2016年1月6日,焦作华晶与祁超超进行核算,祁超超向焦作华晶出具了欠条,载明其尚有69310元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但2016年3月祁超超未办理离职手续就离开公司,所欠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		
2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85.72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2014年元旦前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作华晶向六冶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合计15857190元。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3	张志军	3,720.00	张志军诉称其于2018年7月30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2月28日,利息为每月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1、判决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志军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7083870.97元; 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郭留希追偿; 3、郑州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上诉。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46.60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561009152.2元、违约金22367247.11元; 2、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102万元; 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944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其所欠山西证券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上诉。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4、加速器、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5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2,439.00	近日公司相关人员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办理业务时知悉，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 224,390,014.47 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与该行多次协商催要，该银行仍未归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偿还公司银行存款 224390014.47 元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等由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承担。	一审审理中。

注：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具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 45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43,253.71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3 项，案件金额约 420,807.7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2 项，案件金额约 22,445.93 万元。

2、经自查，上诉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提起上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针对诉讼事项，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公司将与相关方沟通协商，

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同时也将会同律师团队等专业人士积极应诉。诉讼事项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部分诉讼尚未开庭，部分诉讼进入诉讼程序，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